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570	1,044
其他收入		956	137
製成品存貨變動		(95)	(196)
折舊		(678)	(1,034)
員工成本		(3,014)	(2,933)
滙兌差額		(3,748)	(691)
其他經營支出		(6,635)	(13,618)
財務費用	13	(2,237)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a)	(14,881)	(17,291)
所得稅	5	—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4,881)	(17,2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4(b)	<u>—</u>	<u>(4,284)</u>
期間虧損		(14,881)	(21,575)
其他全面收益			
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2,198</u>	<u>568</u>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u>(12,683)</u>	<u>(21,00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14,881)</u>	<u>(17,291)</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28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u>(12,683)</u>	<u>(16,72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284)</u>
持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2.46)</u>	<u>(4.68)</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2.46)</u>	<u>(3.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503	5,237
購買投資的訂金		–	2,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655	5,655
		<u>15,158</u>	<u>13,3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380	360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4	1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36	5,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4	25,505
		<u>105,074</u>	<u>31,5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2	2,188
所得稅撥備		853	85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28,776	–
		<u>31,192</u>	<u>3,0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882</u>	<u>28,5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89,040</u></u>	<u><u>41,896</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66,603	57,175
儲備		22,437	(15,279)
<b>權益總額</b>		<u><u>89,040</u></u>	<u><u>41,89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會計政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柴油貿易	-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62	4
建築廢料貿易及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508	1,040
	<u>570</u>	<u>1,044</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廢料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62</u>	<u>508</u>	<u>570</u>	<u>-</u>	<u>5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54)</u>	<u>(78)</u>	<u>(121)</u>	<u>(2,753)</u>	<u>-</u>	<u>(2,753)</u>
未分配開支						(10,847)
財務費用						(2,237)
其他收入						9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88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廢料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u>	<u>4</u>	<u>1,040</u>	<u>1,044</u>	<u>-</u>	<u>1,04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57)</u>	<u>(99)</u>	<u>(7)</u>	<u>(1,463)</u>	<u>(4,284)</u>	<u>(5,747)</u>
未分配開支						(15,965)
其他收入						<u>13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1,575)</u>

下表按分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可再生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廢料及廢料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發電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221	475	9,443	30,139	-	30,139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6,968
綜合總資產						<u>120,232</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3	-	372	385	-	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8,776
稅項負債						853
綜合總負債						<u>31,19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經審核) 千港元	廢料及廢料 處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 小計 (經審核) 千港元	發電機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9,495	453	7,178	17,126	-	17,12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3
應收貸款						2,5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18
綜合總資產						<u>44,93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	-	148	149	-	1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9
稅項負債						853
綜合總負債						<u>3,041</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3,014	2,93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	-
	3,014	2,933
利息收入	(25)	-
出售設備之虧損	-	5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給其他非僱員	-	9,391
	<u>3,014</u>	<u>9,391</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發電機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該項業務的商業可行性不樂觀，因此公司終止經營該業務。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	26
已售貨品成本	-	-
員工成本包括		
薪酬及津貼	-	(40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付給僱員	-	(3,301)
	-	(3,707)
折舊及攤銷支出	-	(41)
其他經營支出	-	(562)
	-	(4,284)
除稅前虧損	-	(4,284)
所得稅支出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u>-</u>	<u>(4,284)</u>

為呈報發電機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季度虧損	<u>(14,881)</u>	<u>(21,57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b>604,607,798</b>	<b>461,463,612</b>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b>(14,881)</b>	<b>(17,291)</b>

分母為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於二零一四年：約0.93港仙，乃按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季度虧損(二零一四年：約4,284,000港元)除以上文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5,230,000港元。計入上述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Skylimit Ventures Group籌集得5,055,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15。

## 9.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生物燃料物料	255	283
生物清潔物料	35	38
消耗品	90	41
	<u>380</u>	<u>362</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73	134
180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	1
	<u>174</u>	<u>135</u>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96	2,4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0	3,080
	<u>3,836</u>	<u>5,543</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1</u>	<u>-</u>

##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面值總額為60,060,000港元之一年期8%可換股債券。面值為60,06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78港元轉換為最多7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間。

債券分為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36.1%。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47,524	12,536
直接交易成本	(1,188)	(313)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9,797)	(5,111)
確認的假設利息開支	2,237	-
	<u>28,776</u>	<u>7,11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28,776</u>	<u>7,112</u>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501,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58,559,000港元。

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部份債券已經按每股0.78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導致發行3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分別將5,111,000港元及19,797,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發行面值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一年期5%可換股債券。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發行日期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持有人所選擇以每股0.4港元轉換為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可於緊隨限制期屆滿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相當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另加就有關金額累計之所有利息贖回債券。限制期已界定為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擁有贖回權之累似非可換股債券當前之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公平價值與指定至負債部分即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為權益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5.7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經審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價值	26,227	3,773
直接交易成本	(1,180)	(170)
確認的假設利息開支	1,610	-
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26,657)	(3,603)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	<u>          </u> -

於扣除直接交易成本1,350,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28,65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券已經按每股0.4港元的換股價全數轉換，導致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以及分別將3,603,000港元及26,657,000港元的金額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權益儲備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5,002	45,500
行使購股權 (註(a))	41,750	4,17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轉換 (註13)	75,000	7,500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52	57,175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1,752	57,175
行使購股權 (註(a))	47,078	4,70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獲轉換 (註13)	32,200	3,220
為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發行股份 (註(b))	15,000	1,500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66,030	66,603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47,078,000份(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36港元至1.05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36港元至0.4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因此發行47,078,000股(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並將16,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1,000港元)之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本集團收購Skylimit Ventur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Skylimit Ventures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事項(誠如附註15內所進一步詳述)，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按約1,210,000港元之公平價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500,000港元記入已發行股本貸方，而餘額約29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借方。

#### 1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自獨立第三方Skylimit Ventures Group之全部權益，名義代價為8,500,000港元，透過(i) 2,5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按金及(ii)餘額6,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而代價透過本公司股本工具結付，此為一項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因此，於收購時確認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須按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再扣減退還按金2,500,000港元的公平值釐定。



有關收購Skylimit Ventures Group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所收購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5
其他應收	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	(209)
其他貸款	(1,324)
	<u>3,710</u>
	<b><u>3,710</u></b>
<b>支付代價之方式：</b>	
發行本公司股份(按公平值)	1,210
退還按金	2,500
	<u>3,710</u>
	<b><u>3,710</u></b>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23
已付現金代價	(2,500)
	<u>(2,377)</u>
	<b><u>(2,377)</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營運業績

隨著環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5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45.4%。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2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0%。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2,700,000港元，而於回顧期內則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有關減少(a)被匯兌虧損增加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700,000港元）所抵銷；其乃因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結餘而錄得，而出現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歐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相對港元大幅貶值所致；及(b)財務費用約2,237,000港元乃有關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假計利息。

#### 分部資料

##### (a)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正於葡萄牙建設一間年產能為8,000公噸之廠房，該廠房能同時使用固體酸酯化及轉酯化過程將原料油轉化為脂肪酸甲酯或生化柴油。本集團預期，該廠房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新收入增長來源。除此之外，有關項目將會提供另一個可再生能源之供應來源，可有助節省化石燃料資源，並減少已知道會帶來氣候改變的溫室氣體排放。

##### (b) 生物清潔物料

出售生物清潔物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00港元飆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2,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宣傳及推廣此等環保產品，及盡量減低其營運開支。

**(c)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之主要業務重點為收集建築廢料並將之循環再用以及出售循環再用之建築材料。此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08,000港元，減少約51.2%。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乃由於當地政府所實施之緊縮宏觀經濟調控所致。因此，於回顧期內，當地建築公司及政府當局所發出之訂單有所減少。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發電機**

發電機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此乃由於有關供應新訂單之招標結果令人失望，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此部門均並無錄得收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0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5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1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未來前景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認為營運效益得以改善是轉虧為盈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首要處理之工作為資源及人力調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戰略性審閱，以評估重組業務之不同選擇，並一直審慎發掘可提升股東價值及對我們未來增長有支持作用之可行投資及收購機會。

歐洲聯盟（「歐盟」）已採納強制目標，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整體能源消耗中之百分之二十須來自可再生能源；另外，所有成員國均須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達到生物燃料在交通運輸業佔百分之十的強制目標（於最近一次歐洲議會全體表決中達成協議，把第一代生物燃料所佔之比例限於百分之六）。非常清楚，在可見將來，歐盟將會繼續就空氣粒子事宜進行監察、執行有關規定及作出懲處，成為擴大生物柴油生產能力的重要動力。對生物柴油的進一步投資以及其生產仍然落後於符合強制目標之需要。

此外，作為新來源的原料供應穩定，加上有關技術允許大幅擴充，而衍生自原油的燃料供應則下降，生物柴油仍然為非常有利的投資機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1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http://www.greenenergy.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李潔志女士。

\* 僅供識別